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 2 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2024 年度第 2 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以书面和通讯等方式发出。

2.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在湖南投资大厦 6 楼会议室召开。

3.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为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3 人。

4.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丽娜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.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全文及摘要）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全文及摘要）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

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全文及摘要)[公告编号: 2024-013、2024-014]详见同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2. 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,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, 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该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》[公告编号: 2024-015]详见同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4. 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,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,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 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

实际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对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 2024 年度第 2 次监事会会议决议》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3 日